

正本

## 財政部關務署 函

10569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410349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監視作業申請書」、「進出口貨物抽樣、看樣、公證、重新包裝、打包特別准單申請書」及「出口貨物退關/退倉/更改航機（空運）申請書」，業經本署114年12月23日台關業字第1141034923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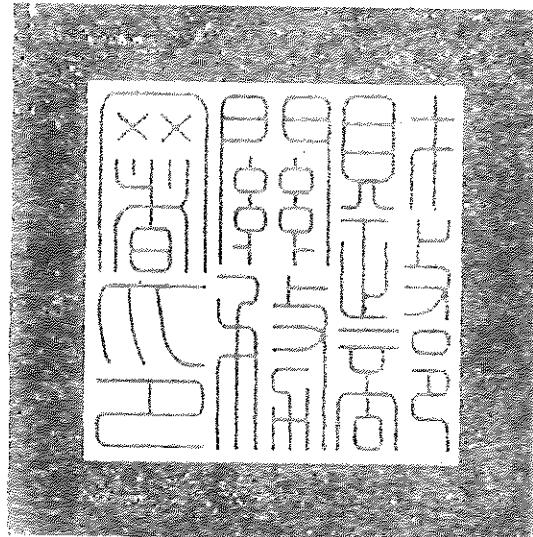
署 長

彭英偉

11412132-C

##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4103492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監視作業申請書」、「進出口貨物抽樣、看樣、公證、重新包裝、打包特別准單申請書」及「出口貨物退關/退倉/更改航機（空運）申請書」（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7條。

署 長

彭英偉

# 監視作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

進口本公司(行)代理 \_\_\_\_\_ 公司報運 出口貨物(櫃) \_\_\_\_\_轉口報單准單號碼 \_\_\_\_\_ 計 \_\_\_\_\_ 批(櫃，櫃號：\_\_\_\_\_)，提單

申請下列(√)事項，請派員監視辦理並願依規定繳納監視費：

白天 作業起訖時間：時 分至 時 分(工作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夜) 監視作業人員(蓋章)：下夜加印或更改麥頭、標籤、箱號。已查驗加封出口貨櫃啟封再加裝、分裝、改裝或換櫃。(備註\*)改裝、加裝或換櫃、打包、打盤。(備註\*)郵包拆包查看內容。合裝櫃(C. F. S.)逾期未拆櫃進倉。轉口貨(櫃)逾期未轉運出口。過境貨物卸下碼頭或駁船或倉庫再裝回原船(機)。提貨(櫃)或裝保稅運輸工具。辦公時間外 實櫃運出貨櫃集散站或轉口貨物(實櫃)裝船(機)。港區整裝櫃移儲內陸貨站或內陸貨站整裝櫃移儲港區。空櫃進出港區或內陸貨櫃集散站。

此 致

分 關

財政部關務署 \_\_\_\_\_ 關 \_\_\_\_\_ 組 \_\_\_\_\_ 課 \_\_\_\_\_ 股

申請人：\_\_\_\_\_ (簽章)

規費證黏貼處		規費核銷紀錄	監視費 次 金額：新臺幣 元 規費證號碼： 核銷人員(蓋章)：
--------	--	--------	--

備註\*：出口實櫃啟封再加裝、分裝或改裝：運輸業申請時，需經原櫃貨主蓋章同意；報關業申請時，需經原櫃貨主及運輸業蓋章同意。

一、茲同意上開整裝貨櫃改裝、分裝或加裝合裝貨物。 二、相關裝貨單號碼(或託運單主/分號)如下：	原櫃貨主蓋章	運輸業蓋章
--	--------	-------

(申請書一式二份，一份供經辦單位留存，另一份供申請人持憑向倉庫辦理。)

進口貨物 拽樣、看樣、公證  
抽出、重新包裝、打包 特別准單申請書

Application of Special Permit for Sampling/Inspection/  
Notarization/Repackaging/Packing of Imports/Exports

申請日期： \_\_\_\_\_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本 \_\_\_\_\_ 公司 報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 \_\_\_\_\_ 輪 飛機 進 口 \_\_\_\_\_ 貨物乙批 \_\_\_\_\_ 件，現已卸存

- 第 \_\_\_\_\_ 碼頭第 \_\_\_\_\_ 倉空地  
 \_\_\_\_\_ 貨櫃集散站第 \_\_\_\_\_ 倉貨櫃場 (進 口報單 \_\_\_\_\_ 號， 嘴頭為 \_\_\_\_\_ )。  
 \_\_\_\_\_ 航空貨運站進、出口倉

\_\_\_\_\_ (name of company) declared on \_\_\_\_\_ (year/month/day) the  importation  exportation of \_\_\_\_\_ pieces of \_\_\_\_\_  
by \_\_\_\_\_ (name of vessel/flight No.) which are stored at

- Open-air Site of Warehouse No. \_\_\_\_\_ of Wharf No. \_\_\_\_\_  
 Container Yard No. \_\_\_\_\_ of \_\_\_\_\_ Container Terminal (Import/Export Declaration No.: \_\_\_\_\_, Shipping Mark: \_\_\_\_\_).  
 Import/Export Warehouse of \_\_\_\_\_ Air-cargo Terminal

茲因需要  抽樣  看樣  公證  重新包裝  打包，請准予派員監視辦理。

We hereby apply for  sampling  inspection  notarization  repackaging  packing under Customs supervision.

此致  
To

財政部關務署 關  
Customs,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申請人： Applicant :	(蓋章) (stamp)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蓋章) (stamp)
地 址： Address :	

海關辦理欄 For Customs Only

上開申請抽樣、看樣、公證、重新包裝、打包，特准在關員/專責人員監視下辦理。

The above application for sampling, inspection, notarization, repackaging or packing is approved to be conducted under Customs Officer/agent supervision.

辦理監視關員/專責人員簽註：  
Remarks of Customs Officer/ agent in Charge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貼規費證處)<br>Place for Certificates of Service Fee |
|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繳納規費<br>Single Payment of Service Fee          |
|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繳納規費<br>Monthly Payment of Service Fee         |

海關核定關員  
Approved by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 (year/month/day)

准單編號：  
No. of Permit :

作業起訖時間 (working time)

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Time : (hour/minute to hour/minute)

退關  
**出口貨物** 退倉  
更改航機（空運）

申請書

最新修正日期：  
114年12月日

申請日期：\_\_\_\_\_

一、本公司代理出口商 \_\_\_\_\_ 公司，申報下列出口貨物，原擬由 \_\_\_\_\_ 輪/機  
全部/部分退關出倉  
 ( \_\_\_\_\_ 公司代理)載運出口，茲因 \_\_\_\_\_ 等由，申請 全部/部分退關並於原倉重新報關  
 (事業廢棄物出倉後將運往： \_\_\_\_\_ 公司，  
 地址： \_\_\_\_\_ ) 退倉  
更改航機（空運）

已否報關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報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關	貨物名稱		
報單號碼			貨物數量	貨物重量
貨櫃	標記號碼	封條號碼	貨物 標記	
	提單號碼（海運）或託運單主號（空運）			
	託運單分號（空運）			貨物現存地點
航空公司班機（空運）				

二、請貴關就上列貨物查核無訛後，准予辦理出倉、原倉重新報關或更改航機。

主號：

（更正後託運單

班機：

出口日期：

分號：

新海關通關號碼：

)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

關

申請人：

(簽章)

海關辦理紀錄欄	驗貨關員	稽核(駐站、棧)關員/ 貨物出棧(倉)時間	簽放關員	專責人員/ 貨物出棧(倉)時間

注意：一、退關、退倉原因務必據實填報，以免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而遭受處分。

二、退關案件：

- (一) 指已申報報單，且貨物也已進倉，無論海關放行與否，於此狀況下取消出口作業之案件。
- (二) 一份報單內全部（或部分）貨物因故不出口，應以全部（或部分）退關方式辦理。
- (三) 報關業需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述明退關理由向海關申請查驗無訛後，由分估員加蓋「本案經查驗無訛，准予全部（或部分）退關出倉」後，一份由海關留存，另一份交由報關人向倉儲業辦理退關領貨手續，經倉儲業簽署並加蓋貨物已退關章戳後，送回海關於電腦畫面加註通關流程為全部（或部分）退關出倉。
- (四) 申請原倉重新報關之處理：退關案件如不出倉，欲申請原倉重新報關出口者，請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三、(二)、16 退關作業流程說明辦理。

三、退倉案件：

- (一) 指貨物已進倉，但未申報報單，於此狀態取消出口作業之案件。
- (二) 報關業需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有關進倉證明書、裝箱單等文件，向海關稽核關員或駐站（棧）關員申請，經稽核關員或駐站（棧）關員受理並審核後，在申請書上簽註「尚未報關，准予出站（棧）」字樣，一份海關留存，另一份交由報關人持憑向專責人員或駐站（棧）關員辦理出站（棧）領回手續，專責人員或駐站（棧）關員應負責核對貨櫃（物）及監視出站（棧），於辦妥退運出站（棧）手續後，在該份申請書簽證併相關文件存查。

四、出倉貨物如屬事業廢棄物，應申報退關後貨送地點。